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吳義精（即黃秀珠之繼承人）

吳祚丞（即黃秀珠之繼承人）

吳承諭（即黃秀珠之繼承人）

吳沛璇（即黃秀珠之繼承人）

共同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游雅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原為聲請人吳義精、吳祚丞、吳承諭、吳沛璇之被繼承人黃秀珠所有，惟黃秀珠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其所有如附表所示股票因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3號公示催告等情，有黃秀珠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股票未換發清冊、股票掛失通知函等件在卷可憑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01 附表：

02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5-ND-00720423-8	1	1,000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-00549904-0	1	69
合計		2	1,069

03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蘇懌帆